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5元,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5.公司股票市值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值为4.8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804,16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39,195,831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195,831股×0.2元/股=40,000,000股≈0.19598元/股。

因此,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9598元/股)÷(1+0)=前收盘价-0.195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注: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以其最终的派发结果为准。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长期深耕能源电力领域,为电力的发、输、配、用、储等环节提供继电保护、自动化与控制系统、电力电子、一二次融合、智慧物联、新型储能等产品及解决方案。2024年,公司将坚定走业务协同发展新道路,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智能电网领域,保持技术和市场优势,把握新型电力系统机会,持续深耕电网需求,在继电保护、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电力设备智能运维等细分领域不断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竞争力。

智慧发电及新能源领域,抓住双碳背景下的新能源大发展机遇,在大型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分布式能源、海上风电等细分领域持续提升综合自动化、智能运维等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力。

智慧配电领域,把握新型电力系统机会,随着配电网向“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推进物联网、一二次融合、综合能源管理等技术和产品应用,提升配电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智慧用电领域,抓住“双碳”机遇,把握钢铁冶金、石油石化、轨道交通、工业园区等企业电力客户绿色低碳改造机遇及终端用电领域的用电安全、能效优化、智能运维等需求,发挥公司在电气自动化领域的专业优势,持续提升供用电综合自动化和智慧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力。

国际领域,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持续扎根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市场,加强海外本地化策略,提升国际业务的本地化市场及服务能力,产品方面除二次系统外,加强电力电子、一二次融合、储能等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

二、坚持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随着我国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抓住自主可控替代、数字化转型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战略机遇,提升产品自主创新能力与智能制造能力,推进物联网、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能源领域的融合应用。持续加强行业技术研究和专业建设,在新型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力电子电力系统振荡抑制控制、构网型控制、源网荷储协调控制技术、抽蓄、储能、智能配电网、工业控制、分布式调相机、沙戈荒一体化调控、智慧用电相关技术方面着力布局和深入开展技术研究工作。

三、持续管理优化,多措并举提质增效

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人才引进、人才激励、人才培养为驱动,建设结构合理、专业精深、富有创造活力的人才队伍,提升组织活力;持续完善立体营销体系,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转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000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0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股东,参照O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0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

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069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拟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20日,通威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624,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48%,增持金额为52,906.8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威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通威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4,022,515股,占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4,501,973,774股的43.85%。
3.增持主体通威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通威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方式及种类:通威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增持数量:通威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通威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通威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通威集团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6月20日,通威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624,852股,占公司2024年6月13日总股本的0.5248%,增持金额为52,906.8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威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为便于境外投资者查阅,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758,0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78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10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69,904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16,797,442.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0日期间,公司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75,70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13日已发行总股本4,501,977,571股的0.370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0.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0.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342,703,471.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58,028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13日已发行总股本4,501,977,571股的0.81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20.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7,803,784.0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为便于境外投资者查阅,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